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01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舒荣启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函》,该函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08年1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提名舒荣启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9日

**附件简介:**  
舒荣启先生,34岁,大专学历,本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曾任华翔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02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8日上午9:00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代理)股份87,023,3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因公务出国,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林福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晓峰先生、林福青先生、楼家豪先生、杜坤勇先生、金良凯先生、徐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礼藩先生、周虹女士、於树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如下:

(1)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林福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楼家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杜坤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金良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选举陈礼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周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於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夏小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舒荣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如下:

(1)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夏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确认富奥公司最终评估报告的决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02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海律师、王震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0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8日上午10:30在象山西周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因公出国,与会董事推举林福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周晓峰先生委托董事金良凯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08年1月8日起至2011年1月7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晓峰  
委员:林福青、楼家豪、崔新华、杜坤勇、金良凯、陈礼藩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於树立  
委员:林福青、陈礼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礼藩  
委员:周虹、徐敏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虹  
委员:於树立、杜坤勇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08年1月8日起至2011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08年1月8日起至2011年1月7日止。  
林福青先生、杜坤勇先生、楼家豪先生、金良凯先生简历请见公司2007-060号公告,崔新华先生简历如下:  
崔新华先生,34岁,大学学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进塑胶五金(昆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方红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9日

**附件:方红云女士简历**  
方洪云女士,45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04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2007年12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8日上午11:30在象山西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舒荣启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舒荣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舒荣启先生简历请见公司2008-001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涪 编号:2008-03

## 涪陵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107,250,0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0股的对价。安排的股份对价总数为21,450,000股。在上述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8年1月10日。

3.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08年1月11日。

4.自2008年1月11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1日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ST 涪”变更为“\*ST 涪”,股票代码“000799”保持不变。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再计算对价除权除息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涪陵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11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对价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107,250,0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0股的对价。安排的股份对价总数为21,450,000股。在上述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业绩承诺及追加对价的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2007年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及追加对价安排:中皇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保证涪陵酒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2007年实现盈利。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对追加对价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5,962,500股,其中中皇有限公司追送4,024,965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追送1,937,535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相对于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追送0.6股。

第一种情况:涪陵酒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2007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虽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但净利润未为正值。

第二种情况:涪陵酒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的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

自动失效。若触发追送条件,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追送公告,确定追送股份的股份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作为追加对价的对象。

(三)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备注
1	2008年1月9日	限售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媒体披露
2	2008年1月10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媒体披露
3	2008年1月11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可流通股除权日;自2008年1月11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票简称和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股票简称由“S*ST 涪”变更为“*ST 涪”,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再计算对价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媒体披露
4	2008年1月12日	股票交易所恢复正常,涨跌幅限制解除,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办法  
对价股份安排: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份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中皇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涪陵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34,000股,另有30,000,000股根据法院裁定,其权利已经属于中皇有限公司,但仍登记在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目前中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上述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3000万股股份所对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为3,286,518股(以下简称“鸿仪名下对价”)。由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未过户到中皇有限公司名下,中皇有限公司承诺以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股份,预先支付鸿仪名下对价(即3,286,518股),加上中皇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向流通股股东追送流通股股份8,702,038股,本次共计支付股改对价11,988,556股。执行对价股份11,988,556股全部由中皇有限公司名下下的79,434,000股中发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股数(股)	比例(%)
1	中皇有限公司	79,434,000	26.21	11,988,556	67,445,444	22.28%
2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9.9%	0	30,000,000	9.9%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9,433,000	36.11%	11,988,556	97,444,444	32.15%
4	北京富奥投资有限公司	36,366,000	12.0%	3,983,915	32,382,085	10.69%
5	北京富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96%	1,314,607	10,685,393	3.53%
6	上海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30%	1,095,506	8,904,494	2.94%
7	湖南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97%	985,955	8,014,045	2.64%
8	海南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31%	766,854	6,233,146	2.06%
9	江苏五岳富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48%	492,978	4,007,022	1.32%
10	陕西博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32%	438,202	3,561,798	1.18%
11	深圳市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1.13%	383,427	3,116,573	1.03%
	合计	198,800,000	64.61%	21,450,000	174,350,000	57.53%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08-002

##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524,2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6年1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星马汽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公司持股5%以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除上述法定承诺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神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建建材”)额外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马汽

##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车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2005年度、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对该议案赞成票。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5股,并保证对该议案赞成票。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条件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派现1.5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2498.75万股增加到18748.12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9770.62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8977.5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2007年1月15日,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仍为18748.12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61,139,06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6,342,189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保荐机构名单中,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后续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平安证券对于公司此次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检查。

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为: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神建建材不存在为星马汽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公司董事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524,26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马鞍山神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7,614,793	36.73	0	67,614,793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941,083	0.98	1,941,083	0
3	安徽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6,744	0.89	1,696,744	0
4	安徽元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31	0.01	15,631	0
	合计	61,139,061	32.61	3,524,268	57,614,79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说明书中所称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差异数量(单位:股)	差异原因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227,929	1,941,083	+613,16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安徽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1,111,163	1,696,744	+585,58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安徽元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21	15,631	+5,21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2,349,513	3,524,268	+1,174,75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月15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139,061	-3,524,268	57,614,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126,342,189	+3,524,268	129,866,457
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342,189	+3,524,268	129,866,457
股份总额		187,481,250	0	187,481,250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8-001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1月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州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屈茂辉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玲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建设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初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农村电网完善工程国债资金借款及农业银行专项贷款的议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十一五”农村电网完善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4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实施农村电

网建设和改造,继续完善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了2007年农网完善工程投资项目,目前,公司农网完善工程的投资计划已由国家发改委批复下达。该项目投资计划总额为15000万元,其中中国资本金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由国家有关部门下达国债资金借款;其余12000万元资金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农网完善工程政策性贷款。

按照国家农网改造政策,上述农网完善工程3000万元国债资金借款及12000万元农网完善工程专项贷款可以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农网改造还本付息加价专项基金逐年偿还还本付息,偿还期限为20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1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8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62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李响临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02,7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5,002,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建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5,002,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9日